

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2019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长春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相关规定草案，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区普法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区律师、公证工作。

4、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

5、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法律服务市场工作。

7、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内设六个科室，分别为秘书科、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指导科、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科、法律服务监督指导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法制科。

（一）秘书科

- 1、负责全局党建及组织、宣传、纪检等工作；
- 2、负责组织指导局党组所属支部及党员开展学习、教育等党务工作；
- 3、负责全局政务及会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 4、负责全局财务管理工作；
- 5、负责局机关行政管理、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 6、负责全局人事管理工作；
- 7、负责全局收发文电登记、呈送、回复、监督落实等工作；
- 8、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
- 9、负责全局保密工作；
- 10、负责全局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食堂卫生安全、办公楼内值班值宿及卫生管理工作。
- 11、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招商引资等其它工作任务。

（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指导科

- 1、负责指导局属 17 个司法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 2、负责管理指导局属 17 个司法所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全区各级调委会建设，检查、分析研判、统计、报告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 3、负责对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及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
- 4、负责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

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5、负责全局队伍建设及勤务管理工作；

6、负责全局文秘综合、简报刊发、报告、总结等综合材料起草工作；

7、负责司法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上报工作；

8、负责与宣传科共同完成“弘扬司法精神”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9、负责全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10、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科

1、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及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全区普法宣传工作的指导、检查、验收及考评，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法治宣讲活动，指导司法所入村、入社区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4、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单位、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负责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建工作；

- 6、负责全局“弘扬司法精神”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7、负责普法书籍、宣传单等宣传资料的编辑、整理、撰写，按法律“六进”要求，落实“菜单式”普法，确定发放范围及数量；
- 8、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法律服务监督指导科

- 1、负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以及投诉、违纪案件的调查工作；
- 2、负责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变更、撤销及执业人员执业申请的审查报批工作；
- 3、负责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司法鉴定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
- 4、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 5、负责管理指导本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司法所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工作；
- 6、负责指导、监督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 7、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

监督指导工作；

8、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

1、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局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组织指导司法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被矫人员开展日常监管和教育帮助工作；

3、负责收集掌握研判被矫人员的心理动态，指导司法所采取因人施教、因人施策的办法，提高监管工作水平；

4、负责对接省市社矫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被矫人员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5、负责协调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省市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调整后再做调整）

6、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7、负责组织指导司法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被列矫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工作；

8、负责收集整理研判报送列管人员动态信息等工作；

9、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法制科

1、负责组织起草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工作；

2、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3、负责承办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报送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协调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争议；

6、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

7、负责指导监督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8、负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

9、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

10、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审查、调查工作；

11、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办理以及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12、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本级，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员，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67.3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44.40	1,044.4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7.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3.69	13.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41	59.4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86	49.86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67.36	支出总计	1167.36	1167.3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	1,044.40
司法（20406）	1044.4
行政运行（2040601）	78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	15.7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	55
律师公证管理（2040606）	170
法律援助（2040607）	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13.6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	13.6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	13.6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59.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59.4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59.41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49.86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49.8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9.86
合 计	1167.36

三、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14	758.14	
30101	基本工资	245.75	245.75	
30102	津贴补贴	382.64	382.64	
30103	奖金	20.48	20.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1	5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6	4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3		133.83
30201	办公费	50.77		50.77
30202	印刷费	10		10
30207	邮电费	1		1
30208	取暖费	6.01		6.01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6	培训费	2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5		2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	13.69	
30302	退休费	13.69	13.69	
	合 计	905.66	771.83	133.83

八.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2.88	782.7	261.7			
20406	司法	832.88	782.7	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2.09	13.6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	122.09	13.6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122.09	13.69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51.66	5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6	5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	4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6	49.86				
	合 计	1167.36	905.66	26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67.36 万元,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6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66 万元,项目支出 261.7 万元。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支出 104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758.14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9 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 905.6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8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3、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业务。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19 预算总收入 116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67.36 万元。

司法局 2019 年总支出 116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6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19 年预算总收入 116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7.36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6 万元，合计 1167.36 万元。

按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905.66 万元，项目支出 261.7 万元，合计 1167.36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6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71.8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3.83 万元；项目支出 261.7 万元，包括水电费 8 万元、网费 7.7 万元、基层司

法业务支出 55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21 万元、公证处业务办公支出 17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系统共有执法执勤车辆 18 辆，其中基层司法所 17 辆、社区矫正 1 辆。

十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能够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

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2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